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09〕5号

关于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和书法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语委办、市直学校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，开展好第十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，更好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提高广大师生的语言文字应用水平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文件精神，我办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和书法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语委办、市直学校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发动广大教师和中小学生（含幼儿园）积极参加，充分利用诵读活动和书法比赛对学生进行热爱祖国语言文字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，并通过活动的开展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水平。

二、比赛安排：

1. 比赛形式：中华经典诵读比赛分为教师组和学生组。
学生组分幼儿组、小学低年级组（1-3年段）、小学高年级

组（4 - 6 年段）中学组四组。

书法比赛：分硬笔和软笔两种，每种分小学组、中学组二组。

2. 节目选送：

中华经典诵读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直学校，每组选送 3 个节目，参加全市中华经典诵读总决赛。

书法比赛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直学校，硬笔每组选送 5 个，软笔每组选送 3 个参加全市总决赛。

3..比赛时间：初赛时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语委办、市直学校自行安排。总决赛定于 2009 年 11 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语委办、市直学校请于 2009 年 9 月 31 日前将节目名单以电子文稿形式报送市语委办。（邮箱：qzywb06@126.com，表格见附件 1.2.3）

4. 节目评比：市总决赛以组为单位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并根据成绩报送省教育厅参加全省比赛。

三、比赛要求：

（一）诵读比赛：

1. 诵读篇目参考文本：教育部下发“中小学古诗文必读篇目”及中、小学课本中古诗文篇目。

2. 在诵读的同时，可以自己配以舞蹈、琴艺、书法、配乐等辅助才艺表现手段，但不能喧宾夺主。

3. 上报诵读篇目时，必须附上诵读篇目的原文。

4. 诵读比赛，每个节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(二) 书法比赛：届时必须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和内容的情况下现场进行，所需用具各参赛选手自备。

(三) 指导老师：每个诵读节目，指导老师不超过 3 人。
书法比赛指导老师 1 人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九年四月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语委办、市语委、市委办、市府办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泉州市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

县(市)区(市直学校)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组别		序号	学校	参赛人数	指导老师	联系电话	篇目
教师组	教师组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学生组	幼儿组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	小学低年级组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	小学高年级组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中学组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
备注：1.诵读节目的指导老师不能超过3人

2.各县(市)区及市直学校随附每个诵读篇目原文

附件二：

泉州市书法比赛（硬笔）报名表

县(市)区(市直学校)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组 别	序 号	学 校	班 级	姓 名	指导老师 (限1人)	联系 电 话
小学组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中学组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
附件三：

泉州市书法比赛（软笔）报名表

县(市)区(市直学校)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组 别	序号	学 校	班 级	姓 名	指导老师 (限1人)	联系电 话
小学组	1					
	2					
	3					
中学组	1					
	2					
	3					